

人壽保險

2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

3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 2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3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2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3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本計劃」）提供周全保障，保費供款年期最短為10年，便可享有20年或30年的保障。於保單滿期時更可獲得高達100%已繳保費回贈，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包括所有未繳付的已到期保費（如有）。此外，當遇到不測時，您的摯愛可獲得一筆過身故賠償，有助減輕突如其來的財政負擔。

## 計劃特點

### 於保單滿期時高達100%已繳保費回贈

您可於保單滿期時獲支付期滿利益<sup>1</sup>，金額相等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包括所有未繳付的已到期保費（如有），而本計劃將隨即終止。

### 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豁免保費保障<sup>2,3,4</sup>

若受保人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其後因意外引致受保障的受傷並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sup>5</sup>且由該傷殘確診日期起計已持續達180日，本計劃將由受保人的該傷殘確診日期後之首個保單週月日（指每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那一天）起，豁免本計劃之保費，以助減輕財務負擔。

### 身故賠償

倘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賠付金額相等於下表按受保人身故日計算的基本壽險之保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包括所有未繳付的已到期保費（如有）。本計劃將隨即終止。

#### 「2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

保障年期：20年

保費供款年期：10年 或 15年

受保人身故日於	受保人身故日的 本計劃之保額的指定百分比
第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10%
第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9%
第4個保單週年日至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8%
第5個保單週年日至第6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7%
第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6%
第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5%
第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4%
第9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3%
第10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2%
第11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1%
第12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之前	100%

「3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

保障年期：30年

保費供款年期：10年 或 15年 或 20年

受保人身故日於	受保人身故日的 本計劃之保額的指定百分比
第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15%
第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14%
第4個保單週年日至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13%
第5個保單週年日至第6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12%
第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11%
第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10%
第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9%
第9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8%
第10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7%
第11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6%
第12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5%
第1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4%
第14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3%
第15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6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2%
第1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1%
第17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之前	100%

### 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領取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20年期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身故賠償全數派發。利息<sup>6</sup>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400,000港元，或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身故日前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 退保價值及保單終止利益<sup>1</sup>

如您選擇於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若保單持有人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我們則將支付保單終止利益；而本計劃將隨即終止。

退保價值及保單終止利益分別相等於下表計算的金額及保單存款（如適用），惟需扣除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如適用）及所有保單負債（如適用）：

「2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	保障年期：20年	保費供款年期：10年 或 15年
退保生效日或保單終止日（視乎情況而定）於	相等於在保單有效期內 截至退保生效日或保單終止日 （視乎情況而定） 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以下百分比之金額	
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0%	
第10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30%	
第11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35%	
第12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40%	
第1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45%	
第14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0%	
第15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6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5%	
第1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0%	
第1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0%	
第1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0%	
第19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之前	90%	
保單滿期日	100%	

「30年定期壽險保費回贈計劃」

保障年期：30年

保費供款年期：10年 或 15年 或 20年

退保生效日或保單終止日(視乎情況而定)於	相等於在保單有效期內 截至退保生效日或保單終止日 (視乎情況而定) 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以下百分比之金額
第1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0%
第15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6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30%
第1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35%
第1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40%
第1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1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45%
第19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0%
第20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5%
第21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2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0%
第22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3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65%
第23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4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0%
第24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75%
第25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6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0%
第26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7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85%
第27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90%
第28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95%
第29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之前	100%
保單滿期日	100%

### 簡易核保

本計劃毋須驗身，投保申請簡單快捷。

## 計劃概要

保障年期：	20年		30年		
保費供款年期：	10年	15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15天至65歲		15天至55歲		
最低壽險保額：	600,000港元				
最高壽險保額：	投保年齡	每受保人於本產品系列下的所有保單之最高壽險保額總額	投保年齡	每受保人於本產品系列下的所有保單之最高壽險保額總額	
	15天至45歲 46歲至55歲 56歲至65歲	6,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15天至45歲 46歲至55歲	6,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 <sup>7</sup> ：	1.年繳、2.月繳 或 3.年繳及保費預繳 <sup>8</sup>				
保單貨幣：	港元				

註：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貨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總保費。

備註：

- <sup>1</sup> 為免存疑，當中國人壽（海外）支付下列任何一項利益後，其餘兩項利益將不適用：(a) 退保價值；或(b) 保單終止利益；或(c) 期滿利益。
- <sup>2</sup>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豁免保費保障」隨即終止：(i) 受保人已從該傷殘康復日；(ii) 基本壽險之繳費滿期日；(iii) 受保人身故日；或(iv) 因任何原因導致保單終止的日期。
- <sup>3</sup> 為免存疑，於「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豁免保費保障」截至退保生效日獲豁免的到期保費仍會計算在「退保價值」內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部份，而於「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豁免保費保障」截至保單終止日獲豁免的到期保費仍會計算在「保單終止利益」內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部份。
- <sup>4</sup> 於中國人壽（海外）批核「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豁免保費保障」申請期間，保單持有人仍需繳付到期保費直至有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豁免保費保障」申請獲批准，而於「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豁免保費保障」下保費豁免期間的所有已繳到期保費（不附帶任何利息）會於有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豁免保費保障」申請獲中國人壽（海外）完成批核後退還給保單持有人。
- <sup>5</sup> 「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如果受保人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至年屆64歲的保單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因受保受傷而無法在其有生之年從事適合其教育水平、訓練或經驗的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的所有任務，以賺取或獲得任何工資、補償或利潤，則符合「完全及永久傷殘」的定義；及如果受保人於年屆64歲的保單週年日後因受保受傷導致受保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失去進行日常生活活動6項中最少3項的能力，則符合「完全及永久傷殘」的定義。有關日常生活活動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sup>6</sup>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 <sup>7</sup>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如有）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 <sup>8</sup>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只適用於保費繳付期為10年的保單。如您的保單繳付期為10年並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或於退保時取回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額外費用，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1%，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3.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4.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中銀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5.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6. 本計劃受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保障項目、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以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
7.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刊發，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8.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9.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10. 本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
11.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13. 欠繳保費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單將根據「保單規章」內「繳費寬限期及保單失效」條文內容而失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如在繳費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中國人壽（海外）仍負保險責任，但將會從應付的保險賠償款項內扣除事發當時的保單年度未繳之保費。
14.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5. 除外責任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保單下的保障的責任範圍內（不適用於「身故賠償」）：
  - (a) 在保單的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疾病狀況\*；
  - (b) 先天性的情況；
  - (c)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d) 在戰爭、（宣戰或不宣戰情況下）敵對行動、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e)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戰爭、（宣戰或不宣戰情況下）敵對行動、任何軍事行動或鎮壓叛亂期間服役；
  - (f)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遊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g)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h) 任何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
  - (i) 懷孕、流產、墮胎、分娩、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任何相關的併發症，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j)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k)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l) 服用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吸入有毒氣體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m)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航空交通工具，惟以繳費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 (n)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提供服務、乘搭或離開任何陸上的車輛或運輸工具；
- (o) 在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期間被襲擊或被謀殺，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 (p) 在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期間被襲擊或被謀殺，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的活動；或
- (q)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因乘坐的船隻或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完全滅失的情況而失蹤，則不在此限。

\*「已存在疾病狀況」指任何在保單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i)已存在；或(ii)曾接受註冊醫生檢查、診斷或治療；或(iii)曾向註冊醫生諮詢；或(iv)已出現有關徵狀或病徵的(1)任何身體、醫療或精神狀況或(2)任何疾病。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 16. 滿期給付安排

本計劃之期滿利益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客戶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期滿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站[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999 5519。

#### 17. 索償過程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由受保人確診傷殘之日期起計已持續滿達180日起計90日內或受保人身故日（以較先者為準）起計9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中國人壽（海外）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2）3999 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應持有本保單直至整個保單年期屆滿為止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若然您決定在保單期滿前作出完全或部分退保，此舉可能會令您只能收回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款額，有機會遭受重大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費用（如有）。

#### 除外責任及限制：

本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2）3999 5519查詢。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a)保單由保單持有人退保；或(b)中國人壽（海外）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中國人壽（海外）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中國人壽（海外）網站[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